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59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駿殿
訴訟代理人　陳中觀
被　　告　樂活文旅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世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設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號8樓，此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